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747020050202401716
合同编号:	PXAL-B/S2024-SSZ1222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鹏信资评报字[2024]第S238号
报告名称: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945,619,952.86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6月15日
评估机构名称: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李达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7190087 王宇阳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7190088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06月17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

鹏信资评报字[2024]第 S238 号
(共 3 册, 第 1 册)
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 2024 年 6 月 15 日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SHENZHEN PENGXIN APPRAISAL LIMITED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29 号(彩田路口)福景大厦中座十四楼

Floor 14, Middle Block, Fujing Building, 29 Fuzhong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86755-8240 6288

直线(Dir):+86755-8240 3555

<http://www.pengxin.com>

传真(Fax):+86755-8242 0222

邮政编码(Postcode):518026

Email: px@pengxin.com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的有关规定,本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共分3册装订,包括资产评估报告(第1册)、评估说明(第2册)和评估明细表(第3册)。

资产评估报告(第1册)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1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1
一、委托人、被评估企业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1
二、评估目的	1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6
四、价值类型	28
五、评估基准日	28
六、评估依据	29
七、评估方法	3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40
九、评估假设	41
十、评估结论	4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45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6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47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49



评估说明(第 2 册)目录

评估说明由《评估说明使用范围声明》、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编写的《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和资产评估师编写的《资产评估说明》三个部分构成，本目录仅列示相关目录内容，内容所对应页码详见第 2 册。



评估明细表(第 3 册)目录

本评估明细表目录仅列示目录内容，内容所对应页码详见第 3 册。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及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限于且仅限于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即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公司及其签字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四、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特别事项说明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六、本公司及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及其对应的评估范围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中的申报评估信息、经营数据和信息、财务报告和资料及其他重要资料等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包括被评估企业、被评估企业的关联方等及其管理者或相关职员）申报或提供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包括协助其工作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必要的现场调查；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抽查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公司及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鹏信资评报字[2024]第 S238 号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正文的相关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为此,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对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评估范围为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经过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以及相关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六、评估结论:

1、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78,650.00万元。

2、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94,562.00万元人民币。

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评估报告之评估结论,即: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94,562.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玖亿肆仟伍佰陆拾贰万元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0日止。

谨提请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注意: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七、特别事项说明摘要:

1.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案件材料书面说明,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



被评估单位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由	目前进展
1	翔响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红星汽车 国网综合 能源服务 集团有限 公司及泰 州分公司、 上海神洁 环保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2024) 苏 1203民 初644 号	借款合同 纠纷	本案件目前仍处于开庭状态，暂未判决也未达成和解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未决诉讼情况对评估值的影响。

2.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被评估单位报告日前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1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苑洪涛	郑州新区福祿街108号24层04号	675.48	40500/月	2024.3.1-2025.2.29
2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徐雅发	上海市凯宾路19弄15号203室	172.91	25500元/月	2024.3.1-2025.2.28
3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黄浦区安澜路66号	1817	1073760.48/年	2024.1.1-2025.12.31

本次评估未考虑此租赁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鹏信资评报字[2024]第 S238 号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本公司”，“我们”）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行为所涉及的上
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企业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名称：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富技术」、贵公司）

住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江浦路 39 号

法定代表人：顾清

注册资本：129911.5412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4 年 03 月 29 日

经营范围：智能交互感知技术、物联网技术、互联网分布式云技术、高速通讯传输系统技术、光感控技术、新型电子墨水显示技术、纳米新材料技术、新型节能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新型电子墨水显示产品、石墨烯、光伏产品、银浆（不含危险化学品）、蓝宝石衬底图案化产品；企业管理服务及咨询；自有不动产租赁；加工各种高性能复合材料、高分子材料，提供自产产品的售后服务。手机软件、计算机软件（含游戏）开发；从事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锦富技术，股票代码：300128。

(二)评估对象对应企业概况



单位全称：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洁环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53834309X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14 幢 2 层

法定代表人：张合召

注册资本：11,505.2246 万

主体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3 年 08 月 26 日至 9999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消防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减振降噪设备制造；减振降噪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照明器具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 公司简介

「神洁环保」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设工程设计。

2. 历史沿革

1、2003 年 8 月，公司设立

2003 年 8 月 11 日，上海神洁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洁环保”）召开第一次股东会，签署了《上海神洁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确认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同日，神洁环保向奉贤工商局递交了《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

2003 年 8 月 21 日，上海华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华会验字(2003)第 527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3 年 8 月 21 日，神洁环保（筹）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3 年 8 月 26 日，奉贤工商局作出《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了神洁

环保的设立申请，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226203523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神洁环保成立时实际出资人共 3 人，除张合召、杨宾烈外，张思平的股权由张合召代持，实际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登记出资额（万元）	登记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1	杨宾烈	40.00	40.00	40.00	40.00
2	张合召	60.00	60.00	30.00	30.00
3	张思平	-	-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2005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9 月 18 日，神洁环保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杨宾烈将其持有的公司 20%的股权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思平，其余 20%的股权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钰铮；同意股东张合召将其持有的公司 60%的股权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钰铮。

2005 年 9 月 18 日，杨宾烈、张合召与张钰铮、张思平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5 年 9 月 29 日，奉贤工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张思平持有的公司 50%股权由张钰铮代持，实际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登记出资额（万元）	登记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1	张钰铮	80.00	80.00	50.00	50.00
2	张思平	20.00	20.00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2007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7 月 11 日，张钰铮与张合召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上海神洁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东张钰铮将其持有的公司 80%的股权转让给张合召。

2007 年 7 月 12 日，神洁环保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张钰铮将其持有的公司 80%的股权以 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合召，同日，公司股东会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7 年 7 月 18 日，奉贤工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思平持有的公司 50%股权由张合召代持，神洁环保实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登记出资额(万元)	登记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1	张合召	80.00	80.00	50.00	50.00
2	张思平	20.00	20.00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2010年5月，第一次增资

2010年4月20日，神洁环保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其中，张合召认缴920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增加后的出资额为1,000万元；吸收张浩杰为公司新股东，其认缴出资额为980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0年4月29日，上海君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君会验字(2010)YN4-48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0年4月29日，神洁环保已收到张合召和张浩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9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10年5月5日，奉贤工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张思平持有的公司19%股权由张合召代持，46%的股权由张浩杰代持，神洁环保实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登记出资额(万元)	登记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1	张合召	1,000.00	50.00	620.00	31.00
2	张思平	20.00	1.00	1,320.00	66.00
3	张浩杰	980.00	49.00	60.00	3.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5、2013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6月5日，神洁环保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张合召将其持有的公司7%的股权以1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思平，股东张浩杰将其持有的公司7%的股权以1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振国。同日，张合召、张浩杰与张振国、张思平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上海神洁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6月18日，神洁环保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张振国将其持有的公司7%的股权以1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思平。同日，张振国与张思平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上海神洁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公司股东会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3年6月24日，奉贤工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思平持有的公司12%股权由张合召代持，持有的公司39%股权由张合召代持，神洁环保实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登记出资额(万元)	登记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	---------	-----------	-----------	-----------	-----------



1	张合召	860.00	43.00	620.00	31.00
2	张思平	300.00	15.00	1,320.00	66.00
3	张浩杰	840.00	42.00	60.00	3.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6、2013年8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8月9日，神洁环保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张浩杰将其持有的公司39%的股权以7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振国。同日，张浩杰与张振国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上海神洁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公司股东会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3年8月15日，神洁环保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张振国将其持有的公司39%的股权以7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思平。同日，张振国与张思平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上海神洁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公司股东会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前述张浩杰将股权转让给张振国，再由张振国转让给张思平，主要是出于股权代持还原考虑。

2013年8月28日，奉贤工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思平持有的公司12%股权由张合召代持，持有的公司39%股权由张合召代持，神洁环保实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登记出资额(万元)	登记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1	张合召	860.00	43.00	620.00	31.00
2	张思平	1,080.00	54.00	1,320.00	66.00
3	张浩杰	60.00	3.00	60.00	3.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7、2015年8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6日，神洁环保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张合召将其持有的公司13%的股权以2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思平。

同日，张思平与张合召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上海神洁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公司股东会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8月18日，奉贤工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神洁环保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登记出资额(万元)	登记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1	张合召	600.00	30.00	600.00	30.00

2	张思平	1,340.00	67.00	1,340.00	67.00
3	张浩杰	60.00	3.00	60.00	3.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8、2015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9月19日，神洁环保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神洁环保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9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众会字(2015)第5802号《审计报告》，确认神洁环保经审计的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净资产为40,662,602.85元。2015年10月10日，银信评估出具银信评报字(2015)第1235号《上海神洁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上海神洁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8月31日，神洁环保净资产账面值为40,662,602.85元，评估值为45,281,382.06元。

2015年10月11日，神洁环保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定的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净资产40,662,602.85元出资，折合股本2,000万元，其余20,662,602.85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0月11日，神洁环保全体股东签署《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6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众会字(2015)第5835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40,662,602.85元，以2.0331:1的比例折股，每股面值1.00元，总股本2,000万元，其余净资产20,662,602.85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有关设立事宜的各项议案。

201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5年11月10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53834309X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思平	1,340.00	67.00
2	张合召	600.00	30.00
3	张浩杰	60.00	3.00
合计		2,000.00	100.00

9、2016年4月，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

2016年4月17日，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

10、2017年1月，第二次增资

2016年8月1日，神洁环保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2,170万元，定价15元/股。

2016年9月19日，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全部以货币资金认购，认购数量及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本（万元）	认购金额（万元）
1	张振英	60.00	900.00
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00	675.00
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00	525.00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	225.00
5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00	225.00
合计		170.00	2,550.00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会验字（2016）第593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9月19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向该募集资金专户缴足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款。2017年1月25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思平	1,340.00	61.75
2	张合召	600.00	27.65
3	张浩杰	60.00	2.77
4	张振英	60.00	2.77
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00	2.07
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00	1.61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	0.69
8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00	0.69
合计		2,170.00	100.00

11、2017年5月，第三次增资

2017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现有总股本21,7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44,419,900.00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47股，（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967741股；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9.502259股），此次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66,119,900股。

12、2018年5月，第四次增资

2017年10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发行不超过636.36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元,最终实际4,150,231股,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方式
1	杭州汉理前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5,450	货币资金
2	上海汉理前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545	货币资金
3	上海汉理前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	货币资金
4	杭州龙华股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3,600	货币资金
5	宁波市环能融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3,636	货币资金
	合计	4,150,231	-

2017年11月9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会验字(2017)第6209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截至2017年11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4,150,231元。2018年5月2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13、2018年7月,第五次增资

2018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现总股本70,270,13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99999股,共计转增35,135,058股,此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05,405,189股。

2018年7月6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14、2019年7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9年7月23日,张浩杰与上海毓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上海神洁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价格(元/股)	股数
张浩杰	上海毓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3	685,575

15、2019年9月,第六次增资

2019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公司以8.50元每股的价格合计发行7,647,057股;融资额共计64,999,984.50元。2019年10月8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此次新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1,305.2246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方式	出资金额
1	上海毓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235	货币资金	4,999,997.50
2	上海锦冠新能源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235	货币资金	4,999,997.50
3	潍坊中科海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05,882	货币资金	39,999,997.00
4	杭州金投智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4,705	货币资金	14,999,992.50



	合计	7,647,057	-	64,999,984.50
--	----	-----------	---	---------------

16、2019年9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9年9月18日，张思平、张振英和张合召分别与上海毓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潍坊中科海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金投智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上海神洁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价格（元/股）	股数
张振英	上海毓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3	2,742,300
张合召	上海毓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3	1,347,023
张思平	潍坊中科海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0	5,405,405
张思平	杭州金投智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0	2,027,027

17、2019年10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9年10月29日，张思平与福州启浦正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上海神洁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价格（元/股）	股数
张思平	福州启浦正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0	1,282,052

18、2019年12月，第七次增资

2019年12月1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公司以8.80元每股的价格合计发行2,000,000股；融资额共计17,600,000.00元。2020年1月15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此次新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1,505.2246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方式	出资金额
1	上海靛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货币资金	17,600,000.00
	小计	2,000,000	-	17,600,000.00

19、2019年12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1日，张思平与上海彧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上海神洁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价格（元/股）	股数
张思平	上海彧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	4,000,000

20、2020年5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20年5月4日，张浩杰与湖州行谊本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价格（元/股）	股数
张浩杰	湖州行谊本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	2,056,725

21、2021年4月6日，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21年4月6日，张思平回购了史国安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10,000股，金额

为 3,411,200 元。转让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股数	转让金额（元）
史国安	张思平	410,000	3,411,200

注：已经支付的公司分红已抵扣相应的价款。

22、2021 年 4 月 14 日，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4 月 14 日，张思平回购了宁波市环能融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135,454 股，金额为 17,725,677.21 元。转让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股数	转让金额（元）
宁波市环能融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思平	2,135,454	17,725,677.21

注：已经支付的公司分红已抵扣相应的价款。

23、2021 年 6 月，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6 月 25 日，张合召与嘉兴启浦正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嘉兴启浦正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合召关于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股数	转让金额（元）
张合召	嘉兴启浦正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6,853	27,000,000

24、2021 年 8 月 13 日，第十四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8 月 13 日，张思平回购了上海惠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40,000 股，金额为 2,510,536.70 元。转让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股数	转让金额（元）
上海惠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张思平	340,000	2,510,536.70

注：已经支付的公司分红已抵扣相应的价款。

25、2021 年 8 月 13 日，第十五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8 月 13 日，张思平回购了湖州航谊本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56,725 股，金额为 20,628,400 元。转让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股数	转让金额（元）
湖州航谊本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思平	2,056,725	20,628,400

26、2021 年 12 月 4 日，第十六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2 月 4 日，张思平回购了上海惠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364,000 股。转让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股数
上海惠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张思平	1,364,000

27、2021 年 12 月 4 日，第十七次股权转让

2021年12月4日，张思平回购了潍坊中科海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077,941股，金额为24,950,000元。转让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股数	转让金额（元）
潍坊中科海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思平	3,077,941	24,950,000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张思平	57,914,332	50.34%
2	张合召	14,294,122	12.42%
3	潍坊中科海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33,346	6.11%
4	上海毓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63,133	4.66%
5	上海彘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3.48%
6	杭州金投智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91,732	3.30%
7	嘉兴启浦正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6,853	2.74%
8	杭州金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5,000	2.37%
9	西藏一甲实泽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8,115	1.95%
10	杭州龙华股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5,400	1.78%
11	上海靛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74%
1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96,443	1.74%
13	杭州城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1.56%
14	杭州城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4,000	1.19%
15	杭州汉理前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3,175	1.17%
16	福州启浦正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2,052	1.11%
17	上海汉理前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1,817	0.59%
18	上海锦冠新能源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235	0.51%
19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5,722	0.27%
20	郑路捷	300,000	0.26%
21	陈军	244,141	0.21%
22	徐懿	134,000	0.12%
23	张泽宇	100,000	0.09%
24	符风雷	100,000	0.09%
25	翟仁龙	70,000	0.06%
26	上海武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武财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993	0.03%
27	沈浩	30,000	0.03%
28	乔德旗	20,000	0.02%

29	上海汉理前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00	0.02%
30	朱炯	18,282	0.02%
31	但承龙	17,000	0.01%
32	毛雯静	15,212	0.01%
33	黄分平	12,141	0.01%
34	刘斐娜	10,000	0.01%
35	杨静	8,000	0.01%
36	万轶伦	3,000	0.00%
37	张睿	3,000	0.00%
38	齐济	1,500	0.00%
39	徐绍元	1,000	0.00%
	合计	115,052,246	100.00%

28、锦富技术收购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2022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42% 股权的议案》，公司以 48,077.61 万元现金向张思平、张合召等 36 名交易对手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洁环保、标的公司”）53.42% 股权。其中以 16,427.25 万元受让张思平、张合兆合计持有的 21,000,000 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18.25%，以 31,650.36 万元受让其余 34 名小股东合计持有的 40,460,677 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35.17%。

上述收购完成后，「神洁环保」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1,460,677	53.42%
2	张思平	41,397,905	35.98%
3	张合召	9,810,549	8.53%
4	杭州龙华股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5,400	1.78%
5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5,722	0.26%
6	上海武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财 1 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993	0.03%
合计	-	115,052,246	100.00%

「神洁环保」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权结构与上述表格相同。

3. 被评估企业近 3 年的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表 2.1 系神洁环保历史年度及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



历史年度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份	2020/12/31	2021/12/31	2022/12/31	2023/12/31
货币资金	110,957,538.28	69,941,310.73	110,478,271.37	208,119,314.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92,498.45		
应收票据	4,057,999.07			47,500.00
应收账款	152,076,798.28	192,296,385.71	186,895,407.94	184,573,787.83
应收款项融资		8,525,334.00	1,650,000.00	10,225,000.00
预付款项	33,945,694.33	17,764,750.92	90,935,657.10	47,634,766.34
其他应收款	15,581,185.49	12,127,337.00	62,560,146.54	112,594,257.50
存货	89,284,318.50	56,087,100.10	60,633,726.26	74,801,515.23
合同资产		5,329,586.69	779,631.10	8,747,214.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13,334.12	292,791.40	4,502,058.74
流动资产合计	405,903,533.95	383,177,637.72	514,225,631.71	651,245,414.27
固定资产	7,553,015.44	54,138,862.54	52,210,540.78	49,604,050.48
在建工程	51,464,573.22			
使用权资产		1,917,096.12	1,563,160.30	377,745.90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1,831,611.16	2,357,049.97	1,179,546.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5,265.16	3,401,108.83	6,238,254.70	5,976,257.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4,141.57	4,369,798.12	2,076,954.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312,853.82	62,172,820.22	66,738,803.87	59,214,554.89
资产总计	466,216,387.77	445,350,457.94	580,964,435.58	710,459,969.16



短期借款			30,033,333.34	
应付账款	102,426,023.15	117,749,598.52	140,973,206.43	159,867,466.28
预收款项	12,781,035.79			
合同负债		1,268,541.94	44,443,357.03	73,592,255.29
应付职工薪酬	3,947,584.10	3,128,942.03	928,259.35	744,960.70
应交税费	5,969,046.03	7,090,155.76	18,647,741.48	22,332,408.76
其它应付款	4,319,468.14	2,079,741.75	4,337,801.40	2,146,231.5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9,804.83	1,274,548.43	28,835,104.25
其他流动负债		114,168.78	13,336.99	2,205.17
流动负债合计	129,443,157.21	132,380,953.61	240,651,584.45	287,520,632.02
租赁负债		1,033,409.91	275,945.74	
预计负债		877,431.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661.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910,841.10	275,945.74	56,661.89
负债合计	129,443,157.21	134,291,794.71	240,927,530.19	287,577,293.91
股东权益合计	336,773,230.56	311,058,663.23	340,036,905.39	422,882,675.25

历史年度经营成果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营业收入	372,486,526.95	341,861,998.58	301,434,225.51	382,103,496.8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72,486,526.95	341,861,998.58	301,434,225.51	382,103,496.81
其他业务收入				
减：营业成本	235,317,963.47	206,338,654.38	188,869,311.83	257,028,148.2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35,317,963.47	206,338,654.38	188,869,311.83	257,028,148.20
其他业务成本				
减：税金及附加	12,084.37	870,330.30	1,774,115.49	2,335,428.49
减：销售费用	25,286,667.19	24,697,604.85	17,894,487.66	12,487,324.42
减：管理费用	39,232,311.91	21,316,546.11	14,536,261.70	13,109,946.40
减：研发费用		17,658,877.25	13,117,000.44	7,912,950.98
减：财务费用	-210,851.57	23,914.20	234,194.05	-1,986,708.99
其中：利息支出	467,745.81	118,168.66	552,688.97	1,810,885.91
减：信用减值损失		8,863,874.41	5,691,859.76	1,976,720.25
减：资产减值损失	3,466,115.04	372,223.56	-92,669.61	-745,182.66
加：其他收益	8,844,511.26	2,920,881.64	3,803,376.22	4,429,069.63
其中：政府补助				
增值税退税				
加：投资收益（贴现费用）		465,459.70	243,986.26	-316,904.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1,550.76	
加：资产处置收益			-119,360.30	
二、营业利润	78,226,747.80	65,106,314.86	63,409,217.13	96,560,110.30
加：营业外收入	190,180.91	46.41	0.37	118.50
减：营业外支出	334,667.59	441,794.60	1,172,150.03	139,586.61
三、利润总额	78,082,261.12	64,664,566.67	62,237,067.47	96,420,642.19
减：所得税费用	9,641,367.04	7,426,226.84	8,070,824.22	13,574,872.33
四、净利润	68,440,894.08	57,238,339.83	54,166,243.25	82,845,769.86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中，2020年财务报告由北京中责华任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号为：中责华任审字(2022)第5-D403号）；2021年度财务数据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304295

号)，2022年财务报告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号：天衡审字(2023)01565号)，2023年度财务数据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号：天衡审字(2024)01506号)。

神洁环保主营业务为对电力设备、通信设备、精密电子设备等行业提供整体电力技术服务解决方案，其主营业务包括降温降噪工程、高分子带电清洗、安装工程。

4.委托人和被评估企业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拟转让被评估单位股权。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贵公司与本公司订立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除贵公司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外，没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为此，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对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上述经济行为，已经《锦富技术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纪要》文件批准。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委托评估的评估对象为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与上述评估对象相对应的评估范围为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经过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以及相关负债。

(一)被评估企业申报评估的表内资产和负债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表内总资产的账面值为71046.00万元、总负债的账面值为28757.73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值为42288.27万元。表3.1系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资产负债表。

表3.1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08,119,314.62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付票据	
应收票据	47,500.00	应付账款	159,867,466.28
应收账款	184,573,787.83	合同负债	73,592,255.29
预付账款	47,634,766.34	应付职工薪酬	744,960.70



应收款项融资	10,225,000.00	应交税费	22,332,408.76
合同资产	8,747,214.01	应付利息	
其他应收款	112,594,257.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835,104.25
存货	74,801,515.23	其他应付款	2,146,231.57
其中：原材料		其他流动负债	2,205.17
产成品		流动负债合计	287,520,632.02
库存商品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4,502,058.74	长期应付款	
流动资产合计	651,245,414.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661.89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券投资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661.89
长期股权投资		负债合计	287,577,293.91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9,604,050.4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使用权资产	377,745.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422,882,675.25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5,052,246.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76,954.60	资本公积	79,362,882.35
长期待摊费用	1,179,546.58	盈余公积	41,659,605.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76,257.33	未分配利润	186,807,941.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214,554.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422,882,675.25
资产总计	710,459,969.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10,459,969.16

上述资产负债表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24)01506号《审计报告》审计。

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评估范围内的主要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其中：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类资产、机械类资产、运输类资产、电子类资产及其他设备，具体如下：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账面原值 52,859,801.08 元，账面净值 46,292,150.10 元。房屋建筑物共 1 项，不动产权证列示的建筑面积共计 3,716.29 平方米，证载产权持有人为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为厂房，房屋建筑物均分布在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14 幢厂区内。具体如下：

资产组中的房屋的基本情况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房屋结构	建成年月	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厂房	框架	2015/12/31	3,716.29	

经现场勘查，房屋建筑物日常维护和修缮工作较好，资产现状较好，满足正常的生产需求。

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 11,789,895.44 元，账面净值 3,311,900.38 元，其中机器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 5,110,719.80 元，账面净值 412,405.95 元，主要为工程机械设备，设备分布在「神洁环保」厂区内，目前设备的技术状况、使用状况良好；运输工具类资产账面原值 5,449,335.89 元，账面净值 2,821,203.84 元，运输工具主要系轿车、工程车辆；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资产账面原值 1,229,839.75 元，账面净值 78,290.59 元，电子类主要为日常用的电脑、空调、打印机等。

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技术 51 项，商标使用权 26 项，网站电商 2 项及客户资源。证载所有权人为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一种低压配电箱散热系统”、“局部放电测量系统”、“GIS 局部放电在线监测校验仪及其配置验证方法”，3 项专利技术为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公司共同所有，但是实际使用人为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技术基本情况表

序号	专利名称	证书号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变电站电力设备的高分子带电清洗方法	第 1907414 号	ZL 2013 1 0107959.0	已授权	发明专利	2013.3.29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一种精密电路保洁剂及其制备方法	第 884043 号	ZL 2008 1 0043642.4	已授权	发明专利	2008.7.18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一种高压一次电路保洁剂及其制备方法	第 825620 号	ZL 2008 1 0043643.9	已授权	发明专利	2008.7.18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一种高压二次电路保洁剂及其制备方法	第 825411 号	ZL 2008 1 0043644.3	已授权	发明专利	2008.7.18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一种绝缘子专用清洁剂及其制备方法	第 789767 号	ZL 2008 1 0043645.8	已授权	发明专利	2008.7.18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一种通风消声隔音门	第 6390765 号	ZL 2017 2 0004868.8	已授权	实用新型	2017.1.4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一种绝缘带电清洗喷枪	第 6390377 号	ZL 2017 2 0004872.4	已授权	实用新型	2017.1.4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一种变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	第 6390766 号	ZL 2017 2 0004819.4	已授权	实用新型	2017.1.4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一种非开挖电缆顶管	第 5323675 号	ZL 2015 2 1054730.6	已授权	实用新型	2015.12.16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一种 110KV 变电站通风	第 6390767 号	ZL 2017 2	已授权	实用新型	2017.1.4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散热系统	号	0004817.5	权	新型		有限公司
11	GIS 局部放电在线监测校验仪及其配置验证方法	第 1777103 号	ZL 2013 1 0107943.X	已授 权	发明 专利	2013.3.29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12	局部放电测量系统	第 3148655 号	ZL 2013 2 0153012.9	已授 权	实用 新型	2013.3.29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13	一种减噪隔声门	第 4373543 号	ZL 2014 2 0209007.X	已授 权	实用 新型	2014.4.26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一种低压配电箱散热系统	第 3939227 号	ZL 2014 2 0413120.X	已授 权	实用 新型	2014.7.24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220 千伏变电站减噪静音系统	第 4740352 号	ZL 2015 2 0404050.6	已授 权	实用 新型	2015.6.11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110 千伏变电站减噪静音系统	第 4716311 号	ZL 2015 2 0400956.0	已授 权	实用 新型	2015.6.11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	35 千伏变电站减噪静音系统	第 4716259 号	ZL 2015 2 0403741.4	已授 权	实用 新型	2015.6.11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550 千伏变电站减噪静音系统	第 4816252 号	ZL 2015 2 0403355.5	已授 权	实用 新型	2015.12.2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	一种通风隔声窗	第 6916473 号	ZL 2017 2 0897766.3	已授 权	实用 新型	2017.7.24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移动式声屏障	第 6929756 号	ZL 2017 2 0897768.2	已授 权	实用 新型	2017.7.24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	一种组合式防水型消声通风系统	第 7936360 号	ZL 2017 2 1909866.X	已授 权	实用 新型	2017.12.30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	一种可以快速安装的隔声屏障	第 7934791 号	ZL 2017 2 1909911.1	已授 权	实用 新型	2017.12.30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	一种防尘式变电站降噪	第 7935671 号	ZL 2017 2	已授	实用	2017.12.30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风管道	号	1912614.2	权	新型		有限公司
24	一种多层防尘式隔声屏障	第 7944390 号	ZL 2017 2 1909901.8	已授 权	实用 新型	2017.12.30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5	一种高效率激光清洗方法	第 3485311 号	ZL 2017 1 0723868.8	已授 权	发明 专利	2017.8.22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6	一种高压变电站的快速维护方法	第 3476353 号	ZL 2018 1 0989884.6	已授 权	发明 专利	2018.8.28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7	一种变电站减震构架	第 3504570 号	ZL 2017 1 1365753.2	已授 权	发明 专利	2017.12.18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8	一种用于带电清洗作业用喷枪	第 11964924 号	ZL 2019 2 1992456.5	已授 权	实用 新型	2019.11.19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9	一种配电站消防智能机器人用可变行走装置	第 2994470 号	ZL 2016 1 0491044.8	已授 权	发明 专利	2016.6.28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30	一种工业烟气除尘脱硫脱硝处理工艺	第 3746563 号	ZL 2018 1 0339323.1	已授 权	发明 专利	2018.4.16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31	一种防火涂料生产加工工艺	第 4056190 号	ZL 2018 1 0325166.9	已授 权	发明 专利	2018.4.12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32	一种箱式变电站	第 4196962 号	ZL 2018 1 0974350.6	已授 权	发明 专利	2018.8.24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33	550KV 变电站通风散热系统	第 14846200 号	ZL 2021 2 0321577.8	已授 权	实用 新型	2021.2.4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34	用于城市变电站中变压器的降噪装置	第 14101682 号	ZL 2021 2 0342210.4	已授 权	实用 新型	2021.2.4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35	一种绝缘子清洗系统	第 14662657 号	ZL 2021 2 0321564.0	已授 权	实用 新型	2021.2.4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36	一种高效率光伏板系统	第 4677367 号	ZL 2020 1 1070706.7	已授 权	发明 专利	2020.10.9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37	一种优化的变压器静音系统	第 15832374 号	ZL 2021 2 1581368.3	已授 权	实用 新型	2021.7.13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38	一种光伏发电系统	第 4679998 号	ZL 2020 1	已授	发明	2020.10.26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



		号	1152877.4	权	专利		有限公司
39	一种太阳能光伏发电板的快速安装装置	第 16520195 号	ZL 2021 2 2568947.0	已授 权	实用 新型	2021.10.25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	一种变电站综合自动化运维采集平台	第 16168995 号	ZL 2021 2 2568918.4	已授 权	实用 新型	2021.10.25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	一种采用阻尼隔振材料的变压器降噪结构	第 16187650 号	ZL 2021 2 2739081.5	已授 权	实用 新型	2021.11.10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	一种分散式风电采集装置	第 16578465 号	ZL 2021 2 2933164.8	已授 权	实用 新型	2021.11.26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	一种箱式变压器隔声罩装置	第 17218582 号	ZL 2021 2 3141226.8	已授 权	实用 新型	2021.12.14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	一种河流抗冲堤防加固结构	第 19896076 号	ZL 2022 2 3409330.5	已授 权	实用 新型	2022.12.20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	一种堤防加固安全防护系统	第 19399322 号	ZL 2022 2 3363454.4	已授 权	实用 新型	2022.12.15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	一种水利用水渠淤泥清除装置及方法	第 5491420 号	ZL 2020 1 0872421.9	已授 权	发明 专利	2020.8.26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	一种装配式变电站隔声屏障	第 19322448 号	ZL 2022 2 3475486.3	已授 权	实用 新型	2022.12.26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	一种变电柜带电清洗剂喷涂结构	第 19329695 号	ZL 2023 2 0167547.5	已授 权	实用 新型	2023.2.9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	一种变电站设备防腐绝缘带电清洗剂自动清洗结构	第 19221981 号	ZL 2023 2 0167528.2	已授 权	实用 新型	2023.2.9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	一种具有降噪结构的箱式变电站	第 19949548 号	ZL 2023 2 0068076.2	已授 权	实用 新型	2023.1.10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	一种防脱落高强度柔性纤维封堵结构	第 19222705 号	ZL 2023 2 0077029.4	已授 权	实用 新型	2023.1.10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基本情况表

序号	商标名	状态	注册号	申请日期	国际分类
----	-----	----	-----	------	------



1	洁神德派	已注册	27691177	2017-11-24	3类 日化用品
2	洁神德	已注册	9756790	2011-07-25	3类 日化用品
3	洁神德伦	已注册	27691152	2017-11-24	3类 日化用品
4	洁神德意	已注册	27687145	2017-11-24	42类 设计研究
5	洁神德曼	已注册	27689854	2017-11-24	42类 设计研究
6	洁神德意	已注册	27698596	2017-11-24	3类 日化用品
7	洁神德鑫	已注册	27688573	2017-11-24	3类 日化用品
8	洁神德曼	商标续展中	3453302	2003-01-31	3类 日化用品
9	洁神德曼	已注册	27691174	2017-11-24	3类 日化用品
10	洁神德派	已注册	27689856	2017-11-24	42类 设计研究
11	洁神德伦	已注册	27696250	2017-11-24	42类 设计研究
12	洁神德鑫	已注册	27693193	2017-11-24	42类 设计研究
13	洁神德派	已注册	27707113	2017-11-24	35类 广告销售
14	洁神德伦	已注册	27696617	2017-11-24	35类 广告销售
15	神洁德派;JASON DEPY	商标续展中	3737876	2003-09-28	3类 日化用品
16	图形	已注册	8881522	2010-11-25	37类 建筑修理
17	神洁	已注册	8881524	2010-11-25	37类 建筑修理
18	洁神德翔	已注册	27698589	2017-11-24	3类 日化用品
19	神洁	已注册	8881523	2010-11-25	42类 设计研究
20	洁神德意	已注册	27688615	2017-11-24	35类 广告销售
21	洁神德翔	已注册	27707116	2017-11-24	35类 广告销售
22	洁神德鑫	已注册	27704697	2017-11-24	35类 广告销售
23	图形	已注册	8881521	2010-11-25	42类 设计研究
24	神洁	已注册	8881525	2010-11-25	3类 日化用品

25	洁神德曼	已注册	27707107	2017-11-24	35类 广告销售
26	洁神德翔	已注册	27684677	2017-11-24	42类 设计研究

网站电商基本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网站	商户编号	类型
1	神洁环保公司黄页	www.shsjkj.com		企业网站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bmerchant.esgcc.com.cn/	57358531	电商平台

(二)被评估企业申报评估的表外资产和负债

企业表外资产为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技术 51 项, 商标使用权 26 项, 网站电商 2 项及客户资源。记载所有权人为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中, “一种低压配电箱散热系统”、“局部放电测量系统”、“GIS 局部放电在线监测校验仪及其配置验证方法”, 3 项专利技术为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公司共同所有, 但是实际使用人为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技术基本情况表

序号	专利名称	证书号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变电站电力设备的高分子带电清洗方法	第 1907414 号	ZL 2013 1 0107959.0	已授权	发明专利	2013.3.29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一种精密电路保洁剂及其制备方法	第 884043 号	ZL 2008 1 0043642.4	已授权	发明专利	2008.7.18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一种高压一次电路保洁剂及其制备方法	第 825620 号	ZL 2008 1 0043643.9	已授权	发明专利	2008.7.18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一种高压二次电路保洁剂及其制备方法	第 825411 号	ZL 2008 1 0043644.3	已授权	发明专利	2008.7.18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一种绝缘子专用清洁剂及其制备方法	第 789767 号	ZL 2008 1 0043645.8	已授权	发明专利	2008.7.18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一种通风消声隔音门	第 6390765 号	ZL 2017 2 0004868.8	已授权	实用新型	2017.1.4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一种绝缘带电清洗喷枪	第 6390377 号	ZL 2017 2	已授权	实用新型	2017.1.4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号	0004872.4	权	新型		有限公司
8	一种变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	第 6390766 号	ZL 2017 2 0004819.4	已授 权	实用 新型	2017.1.4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9	一种非开挖电缆顶管	第 5323675 号	ZL 2015 2 1054730.6	已授 权	实用 新型	2015.12.16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0	一种 110KV 变电站通风散热系统	第 6390767 号	ZL 2017 2 0004817.5	已授 权	实用 新型	2017.1.4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1	GIS 局部放电在线监测校验仪及其配置验证方法	第 1777103 号	ZL 2013 1 0107943.X	已授 权	发明 专利	2013.3.29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上 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国网上海市电 力公司
12	局部放电测量系统	第 3148655 号	ZL 2013 2 0153012.9	已授 权	实用 新型	2013.3.29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上 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国网上海市电 力公司
13	一种减噪隔声门	第 4373543 号	ZL 2014 2 0209007.X	已授 权	实用 新型	2014.4.26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4	一种低压配电箱散热系统	第 3939227 号	ZL 2014 2 0413120.X	已授 权	实用 新型	2014.7.24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5	220 千伏变电站减噪静音系统	第 4740352 号	ZL 2015 2 0404050.6	已授 权	实用 新型	2015.6.11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6	110 千伏变电站减噪静音系统	第 4716311 号	ZL 2015 2 0400956.0	已授 权	实用 新型	2015.6.11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7	35 千伏变电站减噪静音系统	第 4716259 号	ZL 2015 2 0403741.4	已授 权	实用 新型	2015.6.11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8	550 千伏变电站减噪静音系统	第 4816252 号	ZL 2015 2 0403355.5	已授 权	实用 新型	2015.12.2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9	一种通风隔声窗	第 6916473 号	ZL 2017 2 0897766.3	已授 权	实用 新型	2017.7.24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	移动式声屏障	第 6929756 号	ZL 2017 2	已授	实用	2017.7.24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



		号	0897768.2	权	新型		有限公司
21	一种组合式防水型消声通风系统	第 7936360 号	ZL 2017 2 1909866.X	已授 权	实用 新型	2017.12.30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2	一种可以快速安装的隔声屏障	第 7934791 号	ZL 2017 2 1909911.1	已授 权	实用 新型	2017.12.30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3	一种防尘式变电站降噪通风管道	第 7935671 号	ZL 2017 2 1912614.2	已授 权	实用 新型	2017.12.30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4	一种多层防尘式隔声屏障	第 7944390 号	ZL 2017 2 1909901.8	已授 权	实用 新型	2017.12.30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5	一种高效率激光清洗方法	第 3485311 号	ZL 2017 1 0723868.8	已授 权	发明 专利	2017.8.22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6	一种高压变电站的快速维护方法	第 3476353 号	ZL 2018 1 0989884.6	已授 权	发明 专利	2018.8.28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7	一种变电站减震构架	第 3504570 号	ZL 2017 1 1365753.2	已授 权	发明 专利	2017.12.18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8	一种用于带电清洗作业用喷枪	第 11964924 号	ZL 2019 2 1992456.5	已授 权	实用 新型	2019.11.19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9	一种配电站消防智能机器人用可变行走装置	第 2994470 号	ZL 2016 1 0491044.8	已授 权	发明 专利	2016.6.28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30	一种工业烟气除尘脱硫脱硝处理工艺	第 3746563 号	ZL 2018 1 0339323.1	已授 权	发明 专利	2018.4.16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31	一种防火涂料生产加工工艺	第 4056190 号	ZL 2018 1 0325166.9	已授 权	发明 专利	2018.4.12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32	一种箱式变电站	第 4196962 号	ZL 2018 1 0974350.6	已授 权	发明 专利	2018.8.24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33	550KV 变电站通风散热系统	第 14846200 号	ZL 2021 2 0321577.8	已授 权	实用 新型	2021.2.4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34	用于城市变电站中变压器的降噪装置	第 14101682 号	ZL 2021 2 0342210.4	已授 权	实用 新型	2021.2.4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35	一种绝缘子清洗系统	第 14662657 号	ZL 2021 2	已授	实用	2021.2.4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



		号	0321564.0	权	新型		有限公司
36	一种高效率光伏板系统	第 4677367 号	ZL 2020 1 1070706.7	已授 权	发明 专利	2020.10.9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37	一种优化的变压器静音系统	第 15832374 号	ZL 2021 2 1581368.3	已授 权	实用 新型	2021.7.13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38	一种光伏发电系统	第 4679998 号	ZL 2020 1 1152877.4	已授 权	发明 专利	2020.10.26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39	一种太阳能光伏发电板的快速安装装置	第 16520195 号	ZL 2021 2 2568947.0	已授 权	实用 新型	2021.10.25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40	一种变电站综合自动化运维采集平台	第 16168995 号	ZL 2021 2 2568918.4	已授 权	实用 新型	2021.10.25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41	一种采用阻尼隔振材料的变压器降噪结构	第 16187650 号	ZL 2021 2 2739081.5	已授 权	实用 新型	2021.11.10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42	一种分散式风电采集装置	第 16578465 号	ZL 2021 2 2933164.8	已授 权	实用 新型	2021.11.26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43	一种箱式变压器隔声罩装置	第 17218582 号	ZL 2021 2 3141226.8	已授 权	实用 新型	2021.12.14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44	一种河流抗冲堤防加固结构	第 19896076 号	ZL 2022 2 3409330.5	已授 权	实用 新型	2022.12.20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45	一种堤防加固安全防护系统	第 19399322 号	ZL 2022 2 3363454.4	已授 权	实用 新型	2022.12.15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46	一种水利用水渠淤泥清除装置及方法	第 5491420 号	ZL 2020 1 0872421.9	已授 权	发明 专利	2020.8.26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47	一种装配式变电站隔声屏障	第 19322448 号	ZL 2022 2 3475486.3	已授 权	实用 新型	2022.12.26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48	一种变电柜带电清洗剂喷涂结构	第 19329695 号	ZL 2023 2 0167547.5	已授 权	实用 新型	2023.2.9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49	一种变电站设备防腐绝缘带电清洗剂自动清洗结构	第 19221981 号	ZL 2023 2 0167528.2	已授 权	实用 新型	2023.2.9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50	一种具有降噪结构的箱式变电站	第 19949548 号	ZL 2023 2 0068076.2	已授权	实用新型	2023.1.10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	一种防脱落高强度柔性纤维封堵结构	第 19222705 号	ZL 2023 2 0077029.4	已授权	实用新型	2023.1.10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基本情况表

序号	商标名	状态	注册号	申请日期	国际分类
1	洁神德派	已注册	27691177	2017-11-24	3 类 日化用品
2	洁神德	已注册	9756790	2011-07-25	3 类 日化用品
3	洁神德伦	已注册	27691152	2017-11-24	3 类 日化用品
4	洁神德意	已注册	27687145	2017-11-24	42 类 设计研究
5	洁神德曼	已注册	27689854	2017-11-24	42 类 设计研究
6	洁神德意	已注册	27698596	2017-11-24	3 类 日化用品
7	洁神德鑫	已注册	27688573	2017-11-24	3 类 日化用品
8	洁神德曼	商标续展中	3453302	2003-01-31	3 类 日化用品
9	洁神德曼	已注册	27691174	2017-11-24	3 类 日化用品
10	洁神德派	已注册	27689856	2017-11-24	42 类 设计研究
11	洁神德伦	已注册	27696250	2017-11-24	42 类 设计研究
12	洁神德鑫	已注册	27693193	2017-11-24	42 类 设计研究
13	洁神德派	已注册	27707113	2017-11-24	35 类 广告销售
14	洁神德伦	已注册	27696617	2017-11-24	35 类 广告销售
15	神洁德派;JASON DEPY	商标续展中	3737876	2003-09-28	3 类 日化用品
16	图形	已注册	8881522	2010-11-25	37 类 建筑修理
17	神洁	已注册	8881524	2010-11-25	37 类 建筑修理
18	洁神德翔	已注册	27698589	2017-11-24	3 类 日化用品
19	神洁	已注册	8881523	2010-11-25	42 类 设计研究



20	洁神德意	已注册	27688615	2017-11-24	35类 广告销售
21	洁神德翔	已注册	27707116	2017-11-24	35类 广告销售
22	洁神德鑫	已注册	27704697	2017-11-24	35类 广告销售
23	图形	已注册	8881521	2010-11-25	42类 设计研究
24	神洁	已注册	8881525	2010-11-25	3类 日化用品
25	洁神德曼	已注册	27707107	2017-11-24	35类 广告销售
26	洁神德翔	已注册	27684677	2017-11-24	42类 设计研究

网站电商基本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网站	商户编号	类型
1	神洁环保公司黄页	www.shsjkj.com		企业网站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bmerchant.esgcc.com.cn/	57358531	电商平台

(三)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负债情况

本次评估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或负债。

四、价值类型

(一)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二) 价值类型的选择说明

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是与评估对象有关的转让之交易，该交易的市场条件与市场价值所界定的条件基本类似，结合考虑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本次评估选择的价值类型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是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评估基准日与贵公司和本公司共同订立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为使经济行为实现的时间尽可能与评估基准日相近，同时考虑被评估企业结

算、资产清查和编制财务报表所需要的时间以及有关经济行为的总体计划等因素，委托人确定上述会计期末为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以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锦富技术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纪要》（2024年5月15日，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

6.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91号）；

8.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9.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0.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

1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6号）；

1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注意：该文件的适用主体：不包含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根据最新文件更替]；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2020年8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17.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18.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19.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

2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12号令)；

21.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32号令)；

22.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23.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2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2001年12月31日,国办发[2001]102号)；

25.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号)；

26.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4月21日财政部令第86号,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7号修订)；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28.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第36号令)；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年国务院令第569号)；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1号修订)；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订)；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订）；
35.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9.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0.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6.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7.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1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委托人和被评估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权利机构的决议。
2. 委托人和被评估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资料。
3. 被评估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重要设备购置合同或购置发票。
4. 其他与被评估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会计凭证及其它资料。

(五)取价依据

1. 被评估企业提供的与其经营有关资料和财务会计记录及财务报告。
2. 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未来经营预测等有关资料。

- 3.评估基准日有效的贷款利率、国债收益率等有关资料。
- 4.与被评估企业所在行业有关的国家宏观、区域市场等统计分析资料。
- 5.《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杨志明主编，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年11月第一版）。
6. 同花顺 iFinD 数据端金融终端。
- 7.有关价格目录或报价资料。
- 8.评估人员现场调查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价格信息资料。
- 9.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参考资料。

(六)其它参考资料

- 1.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2.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24)01506号《审计报告》审计。
- 3.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理由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简述如下：

由于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缺乏与被评估企业类似或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交易市场不发达且交易信息不公开，缺乏或难以取得类似企业相对完整的股权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通过对国家有关政策、国家经济运行环境和相关行业发展情况以及「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等分析，「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目前运行正常，其管理团队和其他主要职员以及经营环境等均相对稳定，相关收益的历史数据能够获取，在一定的假设条件下，「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未来收益期限及其所对应收益和风险能够进行相对合理预测和估计，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完整的会计记录信息，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各项资产及负债权属清晰，相关资料较为齐备，能够合理评估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根据以上分析，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评估结论的确定方法

对两种评估方法得出的初步结论进行比较、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及其所对应的评估价值结果的合理性及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形成最终评估结论。

(四)评估方法简介

I. 资产基础法

1.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 应收票据

对可能有部分不能回收或有回收风险的应收票据，参照企业的坏账准备计提原则和方法，采用应收票据账龄分析法估计风险损失额，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与估计的风险损失的差额作为评估值。

(3)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账面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对于期后已收回和有充分理由相信能全额收回的，按账面余额确认评估值；对于收回的可能性不确定的款项，参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可能的风险损失额，以账面余额扣减估计的风险损失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零确定评估值。

(4) 应收融资款

评估人员查阅了融资款备查簿，核对结算对象、票据种类、出票日、到期日、票面利率等情况。对应收融资款以其账面金额确定评估值。

(5) 预付账款

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

(6) 存货

存货主要有原材料和工程施工。其中：

原材料: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加上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合理费用,采用成本法得出各项资产的评估值。

工程施工:对于账面值构成清晰、合理并且连续正常建设的项目,分析存货账面价值的合理性,对于账面值正常、合理时,以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否则剔除不合理成本或核检成本超支、甲方不予计价部分的费用来最终确认评估值。本次评估涉及的工程项目均不涉及不合理成本,因此按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7) 合同资产

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对于按照合同约定能够收到相应货物或形成权益的预付款项,对可能有部分不能回收或有回收风险的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参照企业的坏账准备计提原则和方法,采用账龄分析法估计风险损失额,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与估计的风险损失的差额作为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

(1) 房屋建筑物

根据房屋建筑物的特点、用途、资料的收集情况及建筑物所处位置的市场交易活跃程度,本次对被评估单位房屋建筑物采用市场法分别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在估价时点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含税/不含税)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运用市场法估价应按下列步骤进行:

- a. 搜集交易实例;
- b. 选取可比实例;
- c. 建立比较基准;
- d. 进行交易情况修正;
- e. 进行交易日期修正;
- f. 进行区位因素修正;
- g. 进行实物因素修正;
- h. 进行权属因素修正;
- i. 求出比准价格。

市场法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待估房地产比准单价=建立比较基准后可比实例的单价×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交易日期调整系数×区位因素调整系数×实物因素调整系数×权属因素调整系数

(2) 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被评估设备的特点，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于购置时间较长且市场上无法找到同类新设备价格的设备采用市场法评估。

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设备：

评估值 = 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A. 机器设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含税购置价+运杂费+安调费+基础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a.设备含税购置价的确定

国产设备：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查阅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部分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

b.运杂费

设备运杂费主要包括运费、装卸费、保险费用等，一般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考虑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设备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

c.安调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费率计取安调费用，对无需安调设备以及设备费中已含安调费的则不再重复计算。

d.基础费

对需要设备基础的设备，在与房屋建（构）筑物核算不重复前提下，根据设备实际情况参照评估参数手册计取基础费。

e.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可行性研究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工程招标费、工程监理费、工程保险费、联合试运转费、生产准备费及其他等，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计算基础为设备的购置价、运杂费、安调费、基础费（以上均含税）之和。

f.资金成本

根据建设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按评估基准日适用的贷款利率计算资金成本，建设资金按建设期内均匀性投入计取。其构成项目均按含税计算。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调费+基础费+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建设工期×1/2

g.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8]170号、财税[2013]106号、财税[2016]3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等相关财税文件，评估基准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运输费用结算单据等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其进项税额记入“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故：

$$\text{可抵扣增值税} = \text{设备购置价} \times 13\% / (1+13\%) + (\text{运杂费} + \text{安调费} + \text{基础费}) \times 9\% / (1+9\%) + \text{其他费用可抵税金额}$$

2)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设备采用综合成新率确定，一般设备采用年限成新率确定。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成新率} \times 40\% + \text{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勘察成新率：运用设备技术鉴定评分制，将设备的整体和各部位的技术状态，按设备各组成部分的重要性、复杂程度和近期检测结果或各组成部分价值量大小进行分级并分别评分，通过现场观察，根据设备现时状态、实际已使用时间、负荷率，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维护保养状况以及设备的工作环境及条件、设备的外观及完整性等方面，在广泛听取设备实际操作人员、维护人员和管理人员意见的基础上，采取由专家与该厂工程技术人员共同进行技术鉴定来确定其成新率。

B. 运输设备

对于使用时间较长、市场流通性较好的运输设备采用市场法评估。其余运输设备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

运输设备的重置全价 $VRE = \text{车辆的购置价} + \text{车辆购置相关税费} + \text{牌照等费用}$

综合成新率 $\delta EZ = \text{理论成新率} \delta E2 \times \text{调整系数} \theta$

理论成新率 $\delta E2 = \text{Min}\{\delta EY, \delta EM\}$

Min——取最小值

δEY ——年限法成新率

δEM ——里程法成新率

$$\delta EY = \frac{Y_G - Y_Y}{Y_G} \times 100\%$$

$$\delta EM = \frac{M_G - M_Y}{M_G} \times 100\%$$

Y_G ——规定可行驶年限

Y_Y ——已行驶年限

MG——规定可行驶里程数

MY——已行驶里程数

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市场上的车辆的出售价格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1.直接法

直接法是指在市场上能找到与被评估车辆完全相同的车辆的现行市价，并依其价格直接作为被评估车辆评估价格的一种方法。所谓完全相同是指参照车辆与被评估车辆类别相同、主参数相同、结构性能相同，只是生产序号不同，并作局部改动的车辆。

2.类比法

类比法是指评估车辆时，在公开市场上找不到与之完全相同的车辆，但在公开市场上能找到与之相类似的车辆，以此为参照物，并依其价格再做相应的差异调整，从而确定被评估车辆价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格=参照物价格×调整系数。

本次评估选用类比法作为此次评估的方法。

C.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1、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设备含税购置价-可抵扣增值税
=设备含税购置价/1.13

2、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采用年限成新率确定。

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D. 对于待报废的设备，按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

E. 对于无实物设备，评估为零。

F. 对逾龄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部分市场流通性好的车辆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3) 使用权资产

对于使用权资产按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4) 无形资产

对于企业目前正在使用的专利、商标、客户关系及网站，未来年度的收益可以稳定获取，根据本次评估可以收集到资料的情况，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即预测运用委估专利技术、商标、客户关系及网站对应的产品未来可能实现的收益，

通过一定的分成率确定委估技术能够为企业带来的超额收益,并通过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到评估基准日时点,以此作为委估技术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5) 长期待摊费用

了解待摊费用支出和摊余情况,以及形成新资产和权利及尚存情况。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资产所有者还存在的、且与其他评估对象没有重复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范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是企业核算资产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产生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差异。企业按照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经核实账面记录无误,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为评估值。

3. 负债

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其他流动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以上负债,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对账面价值进行了核实。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II. 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

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的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权益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偿还付息债务本金+新借付息债务

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和付息债务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企业整体价值。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摊销+税后利息支出-营运资金增加-资本性支出

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综合分析,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计算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负债价值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正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且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P—经营性资产价值

i—预测年度

r—折现率

R_i—第 i 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n—预测期年限

R_{n+1}—预测期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终值)

① 收益期和预测期

通过分析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及企业自身的经营情况，未发现影响企业持续经营的事项，则设定收益期为无限年期。

一般而言，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准确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准确性相对较差，根据被评估单位的情况，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② 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摊销+税后利息支出—营运资金增加—资本性支出

③ 折现率

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计算式如下：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式中：R_e— 权益资本成本；

R_d— 债务资本成本；

E/(D+E)—权益资本占全部资本的比重

D/(D+E)—债务资本占全部资本的比重

T—企业所得税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 R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式如下：

$$R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s$$

式中： Re —股权收益率

R_f —无风险收益率

β —企业风险系数

MRP—市场风险溢价

R_s —公司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④ 预测期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终值）

预测期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终值）是指预测期后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算至预测期末年的价值，本次评估设定被评估单位永续经营，且预计至预测期后，企业的经营收益趋于稳定，预测期后年度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根据预测期末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调整确定。

（2）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超过企业正常经营所需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未涉及的资产。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或适当的方法进行评估。

（3）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非经营性资产净值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无关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未涉及的资产和负债的净值。本次评估根据资产、负债的性质和特点，分别采用适当的方法进行评估。

2. 付息负债价值

付息负债是指评估基准日需要付息的债务。本次评估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一）明确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通过向委托人了解总体方案，明确委托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被评估企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等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了解的资产评估业务基本情况，本公司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最终决定与委托人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由项目负责人编制资产评估计划，对评估项目的

具体实施程序、时间要求、人员分工做出安排，并将资产评估计划报经本公司相关人员审核批准。

(四)现场调查

根据批准的资产评估计划，评估人员进驻被评估企业进行现场调查工作，主要包括获取被评估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以及与此相对应的各项资产和负债的申报评估明细表；以资产负债表和申报评估明细表为基础核对表与表、表与账册之间的勾稽关系；识别申报评估的相关资产和负债；抽查验证申报评估的相关资产和负债的会计凭证以及相关权属证明材料；调查了解评估范围内实物资产的存放、运行、维护、保养状况等；调查了解影响被评估企业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和被评估企业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以及被评估企业的业务情况与财务情况等。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在现场调查的基础上，根据评估工作的需要，评估人员收集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各种资料与信息，包括被评估企业的财务资料、资产权属证明材料、相关资产的市场交易信息、行业信息、相关市场数据等。

(六)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所收集的评估资料，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特点，选择相应的评估方法，对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在此基础上形成评估结论。

(七)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项目负责人（本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经本公司内部审核通过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提交给委托人。

(八)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评估人员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的成立，依赖于以下评估假设，包括评估基准假设和评估条件假设：

(一)评估基准假设

1.交易基准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或所有被评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处在市场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基准日的市场环境和评估对象或所有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相应的价值估计或测算。

2.公开市场基准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或所有被评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处在的交易市场是公开市场。

公开市场是指至少符合下列条件的交易市场：(1)市场中有足够数量的买者且彼此地位是平等的，所有买者都是自愿的、理性的且均具有足够的专业知识；(2)市场中有足够数量的卖者且彼此地位是平等的，所有卖者都是自愿的、理性的且均具有足够的专业知识；(3)市场中所有买者和所有卖者之间的地位也是平等的；(4)市场中的所有交易规则都是明确的且是公开的；(5)市场中所有买者和所有卖者均充分知情，都能够获得相同且足够的交易信息；(6)市场中所有交易行为都是在足够充分的时间内自由进行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去进行的。

3.持续经营基准假设

假设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经济体在评估基准日所具有的经营团队、财务结构、业务模式、市场环境等基础上按照其既有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

(二)评估条件假设

1.评估外部条件假设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融资条件等不发生重大变化；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所提供的评估所必需资料的假设

假设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指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评估准则等之相关规定和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要求，负有提供评估所必需资料的责任和义务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对象的产权持有人或其实际控制人；被评估企业及其关联方；与评估对象及其对应的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实际占有者、使用人、控制者、管理者、债权人、债务人等）所提供的评估所必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评估明细表申报评估信息、与评估对象及其对应评估范围所涵盖的资产负债或被评估企业有关的经营数据和信息、相关财务报告和资料及其他重要资料等）是真实的、完整的、合法的和有效的。

本次评估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所提供的有关本次评估所必需的资料。尽管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已向本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资料是真实的、完整的、合法的和有效的，且本公司评估专业人员在现场调查过程中已采取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我们认为适当的抽查验证并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但并不代表我们对其准确性作出任何保证。

3.对从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以外的其他方面所获取的资料的假设

假设本次评估从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以外的其他方面所获取的资料能够合理反映相应的市场交易逻辑，或市场交易行情，或市场运行状况，或市场发展趋势等。对本次评估引用的与价格相关的标准、参数等，我们均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进行了如实披露。

4.有关评估对象及与其相关的重要资产的法律权属的假设

除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另有陈述、描述和考虑外，评估对象及所有被评估资产的取得、使用、持有等均被假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即其

法律权属是明确的。

本次评估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及所有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我们不对评估对象及所有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权属提供任何保证。

5.其他假设条件

(1)除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另有说明外,以下情况均被假设处在正常状态下:①所有实物资产的内部结构、性能、品质、性状、功能等均被假设是正常的;②所有被评估资产均被假设是符合法律或专业规范等要求而记录、保管、存放等,因而其是处在安全、经济、可靠的环境之下,其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均未列于本次评估的考虑范围。

尽管我们实施的评估程序已经包括了对被评估资产的现场调查,这种调查工作仅限于对被评估资产可见部分的观察,以及相关管理、使用、维护记录之抽查和有限了解等。我们并不具备了解任何实体资产内部结构、物质性状、安全可靠等专业知识之能力,也没有资格对这些内容进行检测、检验或表达意见。

(2)对各类资产的数量,我们进行了抽查核实,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评估。对下列资产的数量,我们按以下方法进行计量:①对货币资金,现金资产:我们根据调查时点获取的数据推算评估基准日的数据;除现金外其他货币资金资产:我们根据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合同等获取评估基准日的数据。②对于存货,我们根据抽查监盘时的情况,结合评估基准日至抽查监盘时的进出情况,推算其于评估基准日的数据;③对房屋、土地使用权,我们以相关法律文书(如产权证、购买合同等)所载数量进行评估;④对债权债务,我们根据相关合同、会计记录、函证等资料确定其数量。

(3)本次评估中有关被评估企业的未来经营数据、未来收益预测等均由被评估企业提供。我们利用我们所收集了解到的同行业状况,结合被评估企业的历史经营情况,就其合理性进行了适当分析,在此基础上,我们在本次评估中采用了该等预测资料,但不应将我们的分析理解为是对被评估企业提供的预测资料的任何程度上的保证。

6.上海神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31005136,有效期为3年。假设上海神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可正常延续,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15%。具体情况如下:

1) 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整体收入在2亿元以上,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预测期研发费符合此要求。

2)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预测期符合此要求。

3)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预测期符合此要求。

4)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预测期符合此要求。

5)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

例不低于 10%。由于被评估单位未来预测年度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因此符合此项要求。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为高新技术产品。预测期符合此要求。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预测期符合此要求。

8) 假设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预测期符合此要求。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果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总资产账面价值 71046.00 万元，评估值 107,407.72 万元，评估增值 36,361.73 万元，增值率 51.18%。

总负债账面价值 28757.73 万元，评估值 28757.73 万元，无增减值变动。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42288.27 万元，评估值 78,650.00 万元，评估增值 36,361.73 万元，增值率 85.99%。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行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增减率
	号	BV	MV	ZV=MV-BV	ZV/BV
流动资产	1	65,124.54	65,124.54	-	0.00%
非流动资产	2	5,921.46	42,283.18	36,361.73	614.07%
资产总计	3	71,046.00	107,407.72	36,361.73	51.18%
流动负债	4	28,752.06	28,752.06	-	0.00%
非流动负债	5	5.67	5.67	-	0.00%
负债总计	6	28,757.73	28,757.73	-	0.00%
股东权益总计	7	42,288.27	78,650.00	36,361.73	85.99%

即：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神洁环保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78,650.00 万元。

有关评估结果的详细内容参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和评估明细表。

2.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神洁环保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94,562.00 万元，相对于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值 42,288.27 万元，增值 52,273.73 万元，增值率 123.61%。

3.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所得评估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和评估结论的确定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78,650.00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94,562.00 万元,差异额为 15,912.00 万元,差异率为 20.23%。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角度、路径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由于市场对委估产品的需求量稳定,企业未来的收益可以预测,生产成本稳定,因此收益法能合理反应出企业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市场价值,因此,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

(二)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除评估报告所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外,在神洁环保持续经营和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和评估假设条件下,神洁环保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94,562.00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玖亿肆仟伍佰陆拾贰万元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止。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未考虑股权流动性等因素可能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仅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和评估假设条件下,根据有关经济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我们认为:我们在评估过程中发现的以下事项可能会影响评估结论,但在目前情况下我们无法估计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特提请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该等事项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并说明承担引用不当的相关责任

本次评估中,不存在引用其他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论的情况

(二)租赁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被评估单位报告日前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面积(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1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苑洪涛	郑州新区福祿街 108 号 24 层 04 号	675.48	40500/月	2024.3.1-2025.2.29
2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徐雅发	上海市凯宾路 19 弄 15 号 203 室	172.91	25500元/月	2024.3.1-2025.2.28
3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黄浦区安澜路 66 号	1817	1073760.48/年	2024.1.1-2025.12.31

本次评估未考虑此租赁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四）其他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案件材料书面说明，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被评估单位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由	目前进展
1	翔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红星汽车 国网综合 能源服务 集团有限 公司及泰 州分公司、 上海神洁 环保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2024) 苏 1203民 初644 号	借款合同 纠纷	本案件目前仍处于开庭状态，暂未判决也未达成和解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未决诉讼情况对评估值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1.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范围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限于且仅限于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即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用途或使用目的的范围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即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用于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

3.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的范围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不超过一年。

4.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者披露的限制：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超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责任说明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上述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限制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2.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条件，当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时的实际情况与评估基准日的情况或者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假设条件不再相符时，通常情况下，评估结论也不会成立。

3.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特别事项说明，并在实施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过程中采取相应的措施。

4.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②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③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公司资产评估师李达、王宇阳于2024年6月15日(系本资产评估报告日)形成最终专业意见，并签署本资产评估报告。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附若干附件，系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资产评估报告签署页)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五日



资产评估师:

李达
47190087



资产评估师:

王宇阳
47190088